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利爾化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29日，華潤雙鶴與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華潤雙鶴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利爾化學合共188,102,749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利爾化學的約23.50%權益），擬定代價為每股人民幣30.07元，即合共人民幣5,656,249,662.43元。於完成後，華潤雙鶴將持有利爾化學的約23.50%股權並將成為利爾化學的最大股東，而利爾化學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華潤雙鶴參與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公開徵集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29日，華潤雙鶴與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華潤雙鶴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利爾化學合共188,102,749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利爾化學的約23.50%權益），擬定代價為每股人民幣30.07元，即合共人民幣5,656,249,662.43元。

建議收購事項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6年7月29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雙鶴，作為買方；及
- (b) 久遠集團及化材科技，作為該等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盡悉及所確信，該等賣方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主體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華潤雙鶴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利爾化學合共188,102,749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利爾化學的約23.50%權益），擬定代價為每股人民幣30.07元，即合共人民幣5,656,249,662.43元，其中：

- (a) 華潤雙鶴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久遠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利爾化學160,087,44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利爾化學的約20.00%權益），擬定代價為人民幣4,813,829,501.22元；及
- (b) 華潤雙鶴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化材科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利爾化學28,015,30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利爾化學的約3.50%權益），擬定代價為人民幣842,420,161.21元。

於完成後，華潤雙鶴將持有利爾化學的約23.50%股權並將成為利爾化學的最大股東，而利爾化學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4)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擬定代價為人民幣5,656,249,662.43元，乃由各方經公開徵集轉讓程序後公平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華潤雙鶴根據購股協議將收購的利爾化學股權百分比；及(ii)「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此外，倘自購股協議日期至登記日期期間，利爾化學進行任何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配股、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除權或除息公司行動，則根據購股協議將轉讓股份的數目及代價應作相應調整，惟於購股協議日期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不得導致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調整。華潤雙鶴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的最終代價應經國資委、本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確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按規定就最終代價的釐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價的支付

華潤雙鶴應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i)向久遠集團支付合約意向金人民幣1,444,148,850.37元；及(ii)向化材科技支付合約意向金人民幣252,726,048.36元，合共佔擬定代價的30%。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雙鶴已(i)向久遠集團支付申請意向金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向化材科技支付申請意向金人民幣40百萬元。該等申請意向金已於購股協議日期按免息基準自動轉為合約意向金。因此，華潤雙鶴應(i)向久遠集團支付人民幣1,244,148,850.37元；及(ii)向化材科技支付人民幣212,726,048.36元的進一步合約意向金。該合約意向金將於購股協議生效日期起按免息基準自動轉為代價。

倘購股協議未能生效或遭終止，該等賣方將於上述事件(視情況而定)發生後五個工作日內退還華潤雙鶴已支付的合約意向金(不計利息)。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應於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及於登記日期前以現金支付。

預計華潤雙鶴將以其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5)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應待下列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購股協議已由各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的公司印章；
- (b) 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必要的內部批准；
- (c) 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d) 已於登記日期前根據適用法律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申報審查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同等程序；及
- (e) 華潤雙鶴已根據購股協議支付合約意向金。

購股協議應於其中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生效，惟購股協議的若干條文（包括有關合約意向金及代價支付、過渡期安排、聲明與保證及保密性的條款）應自購股協議日期起生效。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獲達成，且訂約各方未能就延長該期限達成協議，則購股協議不得生效並應予以終止。

(6) 完成

於華潤雙鶴根據購股協議支付總代價後的五個工作日內，訂約各方應共同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建議收購事項的合規確認，並按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關材料。

於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書面確認後五個工作日內，訂約各方應共同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辦理股份轉讓的登記手續。

建議收購事項將於登記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華潤雙鶴將持有利爾化學的23.50%股權並將成為利爾化學的最大股東，而利爾化學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7) 過渡期內的安排

於購股協議日期至登記日期止的過渡期(「過渡期」)內，該等賣方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a)確保不會利用其對利爾化學的控股地位，佔用利爾化學資金，或致使利爾化學進行違規對外大額擔保、重大資產處置等損害利爾化學及其股東權益的情形；及(b)確保不會利用其對利爾化學的控股地位，作出改選利爾化學董事會成員、更換利爾化學主要經營管理成員、改變利爾化學經營目標和方針等導致利爾化學經營管理團隊和業務發生重大變化的行為；
- (ii) 其將正常行使股東權利，不會在根據購股協議將予轉讓的利爾化學股份上新設質押、司法保全等權利負擔；
- (iii) 除經華潤雙鶴書面同意或購股協議約定須在過渡期內履行的義務外，該等賣方各自應促使利爾化學不得從事如下行為(其中包括)：(a)分配利潤；(b)提供對外擔保、以利爾化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為任何第三方設定抵押、出質或設置其他權利負擔(利爾化學已披露的除外)或除維持正常的日常經營所需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或提前償還債務(利爾化學的附屬公司除外)；(c)籌劃或進行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重大資產重組、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配股、發行可轉換債券、發行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d)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e)對利爾化學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終止、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或實施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作出決議；(f)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或對員工的薪酬進行非市場化調整或非因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調整；(g)終止、限制或不續辦利爾化學或其附屬公司的重大業務許可；及(h)其他任何可能對利爾化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該等賣方違反在購股協議下的聲明與保證的相關事項；及
- (iv) 其應在獲悉利爾化學發生如下行為或情況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華潤雙鶴：(a)利爾化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筆或累計金額在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的任何資產，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除外；(b)在現有貸款規模基礎上向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新增借款，利爾化學已披露的除外；及(c)進行任何與利爾化學或其附屬公司相關的

收購、兼併、資本重組有關的談判或協商，或與任何第三方就該等重大交易達成任何協定。

(8) 終止

倘任何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制令限制、禁止或取消建議收購事項，或倘任何待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制令已對或將對建議收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致股份轉讓登記無法完成，則購股協議應予終止。

購股協議亦可由各訂約方通過書面協議互相同意而終止。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該等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利爾化學由久遠集團及化材科技分別擁有約23.78%及8.42%權益。久遠集團及化材科技各自由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國的一家國家級科研機構）全資擁有。

久遠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對其投資企業的管理、股權投資、房地產投資、提供財務擔保及諮詢服務。

化材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新材料及合成材料的研究與製造、化學產品的生產與銷售、軟件開發、資訊科技及人工智能服務，以及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專用設備的製造與銷售。

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華潤雙鶴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0.25%。

有關利爾化學的資料

利爾化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效、低毒、低殘留且安全的農藥有效成分及農藥製劑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利爾化學的股份自2008年7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58)。

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利爾化學的實際控制人為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通過久遠集團及化材科技控制利爾化學約32.20%的股本權益。

根據利爾化學所發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季度報告，利爾化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益	7,310,881,683.09	9,007,754,105.58	2,312,456,683.18
除稅前淨溢利	342,516,769.28	693,911,731.33	161,499,810.18
除稅後淨溢利	298,426,903.77	580,714,772.49	136,338,038.69
資產總值	15,648,477,597.25	16,123,592,031.84	16,777,672,360.24
資產淨值	9,010,617,191.39	9,254,340,915.52	9,392,756,380.68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華潤雙鶴及其附屬公司持續佈局合成生物領域。華潤雙鶴「十五五」戰略規劃明確構建合成生物作為第二增長曲線，致力於打造合成生物標桿龍頭企業。華潤雙鶴自2022年開始通過並購佈局生物製造領域，並於2023年成立合成生物研究院。該合成生物研究院目前已構建七大技術平台，聚焦原料藥中間體、保健類新食品、植保動保(農藥獸藥等)和新材料四大領域。

在合成生物農藥領域，華潤雙鶴已儲備多款殺蟲劑、殺菌劑、生物刺激素等產品，但尚缺乏產業化落地平台。該領域產品商業化面臨經營資質、研發註冊、生產製造、銷售渠道、行業地位、人才團隊等諸多挑戰。通過戰略並購快速獲取相關資質，是迅速做大合成生物產業的有效途徑。

利爾化學主要從事農藥原藥、製劑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佈局了七個生產基地，擁有涵蓋化工原料、中間體、原藥及製劑各生產環節的較為完整的產業鏈條。利爾化學是中國最大的氯代吡啶類農藥原藥和製劑的生產企業，也是國內大規模的草銨膦、精草銨膦原藥生產企業。利爾化學同步構建了合成生物製造產業平台，具備從工程菌株構建、中試到商業化量產的全鏈條能力。華潤雙鶴具備多項合成生物儲備品種，未來可通過利爾化學成熟的產業化平台進行落地。

通過建議收購事項，華潤雙鶴將可快速實現合成生物產品的產業化落地，利爾化學可依託華潤雙鶴領先的合成生物技術及企業管理經驗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市場地位，雙方具有較強的業務協同性。本公司認為這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0）；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雙鶴」	指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62），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化材科技」	指	四川化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久遠集團」	指	四川久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利爾化學」	指	利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58）；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華潤雙鶴擬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利爾化學合共188,102,7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利爾化學的約23.50%權益）；
「登記日期」	指	完成購股協議項下股份過戶登記當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購股協議」	指	華潤雙鶴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賣方」	指	久遠集團及化材科技的統稱，各自為一名賣方。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或兩位數。如本公告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項目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先生

中國，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程杰先生及劉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王宇航先生、張靜女士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